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Hong Kong Plastic Bag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40-52 號葵昌中心 5 樓 509 室

Unit 9,5/F Kwai Cheong Centre, 40-52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Tel: (852) 2394 5912 / 2394 5916

Fax: (852) 2399 0152

E-mail: admin@hkpbma.org.hk

文件編號 L(1)8/2012

頁數: 第一頁 共 3 頁

中國內地：關於在北京等 8 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 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關於在北京等 8 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將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由上海市分批擴大至北京市、天津市、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包括寧波市）、福建省（包括廈門市）、湖北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有關全文載於附錄，以供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4 5916 與楊小姐聯絡。

敬告，順祝

商祈！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2012 年 8 月 20 日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40-52 號葵昌中心 5 樓 509 室

電話: (852) 2394 5916

傳真: (852) 2399 0152

電郵: admin@hkpbma.org.hk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Hong Kong Plastic Bag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40-52 號葵昌中心 5 樓 509 室

Unit 9,5/F Kwai Cheong Centre, 40-52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Tel: (852) 2394 5912 / 2394 5916

Fax: (852) 2399 0152

E-mail: admin@hkpmba.org.hk

附錄

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2〕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等 8 个省（直辖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地区。

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含宁波市）、福建省（含厦门市）、湖北省、广东省（含深圳市）。

二、试点日期。

试点地区应自 2012 年 8 月 1 日开始面向社会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开展试点纳税人认定和培训、征管设备和系统调试、发票税控系统发行和安装，以及发票发售等准备工作，确保试点顺利推进，按期实现新旧税制转换。

北京市应当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江苏省、安徽省应当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福建省、广东省应当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应当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

三、试点地区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适用下列试点税收政策文件：

（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

（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称《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

（三）《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以下称《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 号）；

（五）《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1〕132 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称《试点若干政策通知》，财税〔2011〕133 号）；

（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53 号）。

四、上述税收政策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如下：

（一）《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1. 第一条第（四）项中，“2012 年 1 月 1 日（含）”修改为“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Hong Kong Plastic Bag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40-52 號葵昌中心 5 樓 509 室

Unit 9,5/F Kwai Cheong Centre, 40-52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Tel: (852) 2394 5912 / 2394 5916

Fax: (852) 2399 0152

E-mail: admin@hkpbma.org.hk

试点实施之日是指完成新旧税制转换之日，下同。

2. 第一条第(五)项中，“试点地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原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应当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废止。

3. 第一条第(六)项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含)”修改为“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

4. 第三条第(一)项第 6 点中，“2012 年 1 月 1 日(含)”修改为“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

5. 第三条第(三)项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修改为“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

(二)《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1. 第一条第(六)项中，“2012 年 1 月 1 日”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上海”修改为“属于试点地区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2. 第三条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含)”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

(三)《试点若干政策通知》

1. 第一条中，“2012 年 1 月 1 日(含)”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2011 年 12 月 31 日(含)”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

2. 第三条第(一)项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 2012 年 1 月 1 日后的销售额时予以抵减”，修改为“截至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后的销售额时予以抵减”。

3. 第三条第(二)项中，“2011 年底”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2012 年 1 月 1 日”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

4. 第三条第(三)项中，“2011 年底”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

5. 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注册在试点地区的单位从事航空运输业务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有关问题另行通知。

五、这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广、时间紧、任务重，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试点前的各项准备以及试点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和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改革的平稳、有序、顺利进行。遇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反映，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7 月 31 日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208/t20120802_671544.html

